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菱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九菱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发行股数为11,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26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52,42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1,574.10元。

截至2022年12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142号）。

根据《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 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9,631.16	9,853.82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	2,062.34
合计		11,631.16	11,916.17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16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11,916.17万元，多投入金额285.01万元为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2、截至2025年4月24日，“年产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原因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以及效益的考虑，拟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进行相应的调整，避免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现金流以及资金回报周期的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具体内容

1、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全部建成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中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的部分为“稀土永磁年产500吨（新增产能500吨/年）”、“铁氧体永磁年产1,500吨（搬迁产能450吨/年，新增产能1,050吨/年）”。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中尚未完成的部分为“粉末冶金零件年产9,000吨（搬迁产能4,500吨/年，新增产能4,500吨/年）”。

2、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中的“粉末冶金零件年产9,000吨（搬迁产能4,500吨/年，新增产能4,500吨/年）”建设内容及投资额进行适度调整。拟将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搬迁产能4,500吨/年，新增产能4,500吨/年”调整为“新增产能4,500吨/年”，该建设内容后续将由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公司拟相应调减该子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额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变。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整体投资金额且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粉末冶金搬迁产能4,500吨/年”，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自有资金充裕度以及适应市场的生产计划及生产能力情况，公司拟取消“粉末冶金搬迁产能4,500吨/年”，即该部分产能仍放在原地址进行生产。

本次调整后，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1	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5,000.00	24,500.00
	合计	25,000.00	24,50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是根据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